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尚嫻女士	經理／荃灣大會堂（場地運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 民政事務總署
梁志雄先生	高級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楊啓敏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立明先生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陳慧賢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暫代胡振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荃灣大會堂（場地運作）吳尚嫻女士。

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按：陳恒鑽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

4. 主席表示，康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待有新發展時再匯報。

IV 第 3 項議程：定期合約顧問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設管第 23/08-09 號文件，會上提交）

5. 主席表示，在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上次會議，成員已聽取了新界西定期合約顧問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關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報告，並提出意見供顧問研究。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亦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工程的進展和聽取委員的意見。出席的代表有：

- (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
- (2)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助理梁志雄先生；
- (3)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楊啓敏先生；
- (4)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陳立明先生；
- (5)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李志強先生；以及
- (6)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陳慧賢女士。

6. 梁家樂先生表示，顧問會逐一介紹他們負責的七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初步設計概念，而工料測量師則會提供粗略工程預算。另外，青山公路近翠豐台行人通道建造工程方面由於涉及翠豐台的土地，而有關業主須開會討論工程，因此是次會議只會就工程作介紹。

(i) 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7. 梁志雄先生介紹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粗略工程預算是 352 萬元。

（按：陳偉業議員及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8. 羅少傑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楊福琪議員、林發耿議員、趙葭甫議員、陳恒鑛議員及周厚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查詢上蓋高度會否影響商舖及其招牌，並提出物料如果透光要採用可以防紫外光的；
- (2) 查詢鍍鋅橫樑是否容易生銹、如何清理上蓋的垃圾、是否有照明和排水系統及拉力鋼纜的數量；
- (3) 提醒顧問要向地政總署確定有關地段的使用權；
- (4) 文件的設計圖不清晰，難以明白，應提供較大的立體透視圖；
- (5) 粗略工程預算可以接受，並查詢工程是否會公開招標；
- (6) 與三條相連天橋的設計不同，整體感覺可能不美觀，如果能提高工程預算以採用與新天橋網絡相類似的設計，可令荃灣天橋外觀更統一；
- (7) 是項工程已爭取多年，是有最迫切需要的項目，應盡快開展；以及
- (8) 設計尚算不俗，而要配合相連的天橋的設計是十分困難的。

（按：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蔡成火議員及楊福琪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時八分、三時十分及三時十二分離席。）

9.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1) 整個設計會以盡量不影響商舖及附近環境為主，待有更詳細的設計圖會再匯報。上蓋暫定採用半透明玻璃纖維物料建造，另可選擇有防紫外光特性的塑膠玻璃；
- (2) 鍍鋅物料浸鹽水和上油漆後可以防銹，上蓋會有一條鋼纜讓清潔工人在定期清潔時繫上安全帶，兩邊亦各有一條排水渠，而每一條橫樑下會設有省電燈；
- (3) 現正徵詢屋宇署對在該地點進行工程的意見；以及
- (4) 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較清晰的立體透視圖。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席。)

10. 陳立明先生回應表示，每一條柱會有一條拉力鋼纜。

11. 陳群芳女士回應表示，造價在招標後才會落實。

12.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顧問在其中兩項工程提供了多於一個初步設計。即使該兩項工程均採用較便宜的方案，根據現時的粗略工程預算，已達到本年度可承擔款額的上限。因此，如果要進一步改善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設計及所用的物料，該項工程的造價會有所增加，導致其他工程不能在本年度推行。

(按：陳偉業議員及蔡子民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及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ii) 青山公路近翠豐台行人通道建造工程

13. 梁志雄先生介紹青山公路近翠豐台行人通道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粗略工程預算是 220 萬元。

14. 由於翠豐台業主須就工程開會討論，委員會暫不討論此項工程。

(iii) 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15. 梁志雄先生介紹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粗略工程預算是 103.3 萬元。

16. 陳偉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查詢上蓋的尺寸、高度及座椅的長度；
- (2) 建議在座椅中間加裝扶手防止有人橫臥在椅上睡覺；
- (3) 由於地點接近海邊，因此物料應採用熱浸鍍鋅處理以加強防銹；以及
- (4) 認為棕色噴塗膜有木紋效果更佳。

17. 梁志雄先生表示，稍後會提供上述資料。

(iv) 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18. 梁志雄先生介紹海濱長廊改善工程的三個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三個方案的粗略工程預算分別為 2,150 萬元、800 萬元及 890 萬元。

19. 陳群芳女士表示，由於方案 1A 的粗略工程預算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預算的上限，因而不能採納該方案，請委員集中討論方案 1B 及方案 2。

20. 劉陳淑珍女士補充三個方案的背景。她表示方案 1A 的預算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預算的上限，方案 1B 則為收窄方案 1A 範圍後的亮點工程。另外，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的單車徑會經過海濱長廊，方案 2 的好處是可以避免與單車徑工程有衝突，又能美化海旁。

21. 周厚澄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陳金霖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恒鏞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查詢使用卵石步行區是否不用脫鞋；
- (2) 設計要配合將來的單車徑及路政署重鋪地磚、種樹及加設座椅等工程，避免浪費公帑；
- (3) 不能理解文件的設計圖，難以想像完工的模樣，要求顧問盡快提供清晰的立體透視圖；
- (4) 海濱長廊的範圍不只方案 1A 所覆蓋的面積；以及
- (5) 海濱長廊會成為荃灣的新地標，所以設計應十分美觀、具獨特之處，像星光大道一樣，並可以配合附近酒店的度假村或成為拍攝婚紗照的熱點，亦應設有紀念品售賣店等吸引遊客的設施。現時的设计太過平凡，只加建欄杆亦沒有太大吸引力。此外，應集中深化單一設計。

22.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1) 卵石步行區是給長者脫鞋走動的；
- (2) 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等部門索取其工程資料，以便配合；以及
- (3) 會盡快提供多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23. 黃偉傑議員反對設置永久帳篷，並要求選擇有遮蔭效果的樹木。

24. 主席表示，海濱長廊改善工程是重點工程，他要求顧問悉數研究委員的意見，並就其設計方案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及清晰的透視圖，並在下次會議再討論是項工程。

(v) 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

25. 梁志雄先生介紹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粗略工程預算是 298 萬元。

26. 鄒秉恬議員表示設計很差，他建議放置藝術品或建造具藝術色彩的長廊。此外，他不贊成加設資訊發布板，因資訊發布板只會讓人亂貼告示。

27. 梁家樂先生表示，更改設計及物料可能會令工程造价增加。現時的設計的用料和造價與富華中心平台的避雨上蓋相若。

顧問

28.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的設計可以更有特色，請顧問改善。

(vi) 梨樹路避雨上蓋、長者設施及休憩處建造工程

29. 梁志雄先生介紹梨樹路避雨上蓋、長者設施及休憩處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粗略工程預算是 378 萬元。

30. 梁家樂先生表示，顧問研究後認為圍繞果樹興建上蓋在技術上不可行。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三十九分及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31. 主席、周厚澄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設計與現時的舊式避雨上蓋一樣，令人誤會只是進行翻新工程；
- (2) 應考慮把舊避雨上蓋拆去再一拼重新設計；以及
- (3) 顧問須講解採用建議設計的原因。

32. 梁家樂先生表示，顧問建議的設計之一是把舊避雨上蓋拆去再一拼重建，但由於造價超出預算，加上環保及審計問題，因此是次沒有展示出來。

33. 梁志雄先生表示，設計已考慮怎樣配合舊避雨上蓋及預算，他們會研究委員的意見，美化有關設計。

顧問

(vii) 青山公路近翠景臺休憩處建造工程

34. 梁志雄先生介紹青山公路近翠景臺休憩處建造工程的兩個初步設計。陳慧賢女士表示，兩個方案的粗略工程預算分別是 458 萬元及 297 萬元。

35. 黃偉傑議員表示，兩個方案的粗略工程預算太高，與初步估價相差太遠，是否可以按原定預算進行部分改善工程。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36. 鄧敏華女士回應主席表示，現時該地點屬綠化地帶及其地權亦非康文署擁有，在現有的政策下，建築署不會應康文署要求在該處進行恆常的維修保養。為配合市民的需求及調低工程造价，可考慮縮細工程範圍及興建簡單的基本設施。

37.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由康文署負責的改善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署的規格，因此報價可能比顧問公司更貴，如有需要，她可請有關部門進行評估。現時，相關地點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共同管理，若該地段移交康文署接管，他們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經常性支出以跟進日常保養工作。

38. 李志強先生表示，如果不重造排水系統和加設電燈，粗略工程預算約 150 萬元。

39. 陳群芳女士建議考慮縮細面積以降低造價，並簡化維修問題。

顧問

40. 梁志雄先生表示，會修改設計以降低造價。

4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及座椅、梨樹路避雨上蓋、長者設施及休憩處和青山公路近翠景臺休憩處共四項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即上文第(i)、(iii)、(vi)及(vii)項工程)，以及約 980 萬元的粗略工程預算。青山公路近翠豐臺台行人通道建造工程(即上文第(ii)項工程)則待翠豐台業主開會後再討論。至於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和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即上文第(iv)及(v)項工程)，顧問會修改設計並在下次會議再討論。主席並再次要求顧問盡快提交清晰的透視圖，以供各委員參閱。

顧問

V 第 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六月及七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7/08-09 號文件)

42. 鄧敏華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8/08-09 號文件)

43. 吳尙嫻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9/08-09 號文件)

44.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45. 趙葭甫議員表示，有市民指有學生長期佔用參考圖書館的座位溫習功課，影響其他使用者，康文署可否擴大參考圖書館以容納更多使用者。

46. 孫淑蘭女士表示，學生如果須查閱參考圖書館的資料，他們便一如其他讀者一樣

有權使用該處的座位。事實上，參考圖書館滿座的情況絕少出現，圖書館職員已多次向有關市民解釋，並協助尋找座位，每一次都能為有需要的讀者安排座位。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7. 秘書報告，建築署提供的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梨木樹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表已在會上提交（設管第 22/08-09 號文件）。該署會分別由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梨木樹社區會堂的自修室進行改善工程，有關設施須暫時關閉。由於雅麗珊社區中心第一期改善工程只會在禮堂窗門等地方貼上隔熱透明膠片，約需兩至三個工作天，因此不用長期封閉禮堂。

48. 許昭暉議員查詢石圍角社區會堂更換出路燈箱的工程為何需要四十天。

49. 關迪強先生表示，會向建築署查詢有關詳情。

(會後按：建築署表示，由於新式出路燈箱細小很多，而訂購用作填補拆去大型舊式燈箱後露出的空位的物料需時，因此令整個工序表面上長達四十天。惟實際拆除、安裝及填補空位只會花三至四天，在等候物料期間會進行其他工程，例如地台防水工程、安裝木地板等。)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50. 副主席報告，康文署於八月十一日安排委員視察城門谷游泳池機房，並會於十月、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安排委員視察馬灣東灣泳灘和麗都灣泳灘、深慈街遊樂場和城門谷公園，以及蕙荃體育館，以便委員了解康文設施的管理，並就有關設施的發展及改善提供意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51. 主席表示，康文署會在下次小組或委員會會議匯報其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5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20/08-09 號文件）；以及
- (2)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設管第 21/08-09 號文件）。

5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日。

會議結束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